

## 临时议程

###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2年8月23日,总干事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题为“**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2年9月6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GC(66)/1/Add.2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sup>1</sup>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2022年8月2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拉斐尔·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此致函于您，要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以2021年11月以来发起的在理事会会议上进行对上述事项的现有政府间讨论为基础，将理事会协商一致的议程项目“AUKUS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议程。特此将相关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中国希望及时将此信函及其相关辅助性文件正式分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常驻代表团  
大使、常驻代表  
王群  
[签名]



## 解释性备忘录

2021年9月15日，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宣布建立 AUKUS，美国和英国据此将支持澳大利亚获得至少八艘核动力潜艇。上述三国的这一举动，由于涉及从有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材料，严重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地区和平与稳定具有深远影响，有损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防扩散制度的有效性。

2021年11月24日、2022年3月7日和6月6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协商一致的议程项目“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下，审查了 AUKUS 相关核转让和保障监督问题并就此问题进行了政府间讨论。在上述政府间讨论期间，成员国的呼声高涨，要求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履行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法定义务。

这些信息至关重要，必须毫不拖延地予以正式提供，因为它们构成通过政府间讨论为 AUKUS 下所涉核材料和设施制订任何保障监督措施的先决条件。

中国希望各成员国考虑到理事会先前的政府间讨论，并结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原子能机构法定义务应提交的所需报告，进一步推进从政治、法律和技术方面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中国还希望通过将“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为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已经发起的政府间讨论注入更多动力，从而帮助成员国共同致力于提出一个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此问题的方案，同时防止扩散风险，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防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效力。